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自願公告

認購RICHC MIND LIMITED

70%股本權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訂立該協議。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的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a)認購人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b)已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c)並無任何事項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繼續從事其業務的法律地位或持續存在構成不利影響；(d)認購人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出具的法律意見且獲認購人完全信納；及(e)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結束日期(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則該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而任何一方再毋須根據該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有關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份，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將商標「Gulf」轉授權予中國的油站。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獲海灣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授權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可於中國的油站使用商標「Gulf」的授權。

目標公司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授權人」)近期與授權人訂立數份商標授權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期15年，據此，獲授權人有權將經授權的中國商標「Gulf」轉授權予油站以「Gulf」品牌名稱於中國從事加油業務，從而收取專利費。獲授權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與一名獲轉授權人訂立一份轉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將品牌名稱「Gulf」轉授權予位於廣州三元里的加油站。上述加油站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以品牌名稱「Gulf」經營。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正與若干中國的加油站及代理商就將經授權的中國商標「Gulf」轉授權予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河南、東莞、惠州、佛山、中山、瀋陽及西安)的加油站進行洽商，其中部份已與獲授權人訂立意向書或代理協議。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冷凍鏈產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產生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其他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蓋因本集團將可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乃自願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三名現有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三分之一股本權益，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仍將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orfi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目標公司的7,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認購股份後擴大的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合共70%
「目標公司」	指	Richic Min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現有股東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